

《 競爭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
**因應2011年1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2011年1月25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／要求作出書面答覆：

- (a) 豁免中小型企業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利與弊；
- (b) 就條例草案第6(2)(b)條而言，如有人達成／作出協議、經協調做法及決定，以限制或控制技術發展，即屬觸犯第一行為守則，請告知如涉及技術創新的各方在取得專利權後，令其他業內人士不能提供相關產品服務，他們會否因此而觸犯競爭規則；
- (c) 評估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，藉以避免權力過份集中於該委員會；及
- (d) 就觸犯擬議的競爭規則提供具體案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月26日